

证券代码：833967

证券简称：万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689,1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1.35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孔新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315,41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11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罗春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亚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5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孔新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5,6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8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锋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提名邝金葵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提名陈佳乐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张志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志远，男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毕业。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河南师范大学市场营销专业；2010 年至 2012 年在深圳市康润华商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仓管课长；2012 年至 2014 年在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督察；2014 年至 2016 年在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助理兼证券代表；2016 年在深圳市万极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至今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

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